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文	陈盈盈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电话	0755-22914860	0755-22914860	
电子信箱	dongmiban@annil.com	dongmiban@ann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509,552.97	410,352,341.40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9,146.73	-25,949,970.94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24,761.10	-31,470,612.59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27,844.33	18,038,103.56	6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90%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2,880,833.15	1,389,169,664.60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068,364.59	820,649,072.28	-3.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19.13%	40,749,892	30,562,419	不适用	0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8.25%	17,576,937	0	不适用	0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6.37%	13,571,150	0	不适用	0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	12,780,293	0	不适用	0
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集聚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	12,780,293	0	不适用	0
广东敦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57,200	0	不适用	0
沈荣贵	境内自然人	0.35%	736,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8%	598,249	0	不适用	0
谢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8%	588,400	0	不适用	0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0.24%	51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曹璋、王建青、徐文利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东敦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200股;股东"谢志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8,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上半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31,140.69	22,242.04	91.37	141.29	22,291.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原开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完成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户	现金管理	专户余额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63945	10,000.00	772.60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57636	10,000.00	1,519.36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2,136.51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287.78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291.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91.96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本报告期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1,300.00	2024-1-26至2024-6-5	55.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699.00	2024-1-26至2024-5-30	58.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0	2024-5-31至2024-11-3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0,000.00	2024-6-6至2024-12-6	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暂未实际投入。该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0.6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3,004.27	13,004.27	91.37	2,136.51	16.4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6.42	10,136.4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0.69	31,140.69	91.37	10,136.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受宏观经济阶段性波动、消费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2、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受消费市场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在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比照2020年论证"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公司考虑到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项目投入,认为现阶段建设"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基于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形势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10.85万元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380,00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16,451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冯旭先生、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30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截止2023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9日公告。

(三)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15日公告。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8日公告。

(五)2023年7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4,期权代码:03737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61.8171万份,首次授予人数66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28日公告。

(六)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28日公告。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9日。截止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0月10日公告。

(八)2023年10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5,期权代码:03739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15万份,预留授予人数3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0月24日公告。

(九)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380,00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16,451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8月28日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90,000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0份予以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的1,898,45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380,00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16,451份进行注销,合计共需注销3,296,451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112,448.69	503,600,483.49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27,145.79	72,706,823.73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92,342.50	48,364,659.36	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51,485.42	63,074,390.08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44%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1,676,831.90	3,804,043,861.54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7,228,963.66	3,087,682,665.24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5%	85,12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周	境内自然人	18.24%	43,657,600	32,743,200	质押	4,200,000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24,64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12,831,9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2,792,663	0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6%	1,811,26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170,118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970,072	0	不适用	0
谢伟群	境内自然人	0.38%	919,82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84,3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长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总经理,持有兆威控股55%的份额;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兆威控股45%的份额;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5.94%的份额;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31.49%的份额;李海周为清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谢伟群为李海周配偶谢燕玲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该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2)。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4,054,51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403,28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9,774,283.4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注1)	1,366,067,783.2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706,500.17
加:利息收入	70,130,077.67
减:手续费支出	88,194.39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8,350,195.52
募集资金余额	5,543,104.30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6,606.7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5,543,104.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注2)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注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注2)	—	
合计		5,543,104.30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0.65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7,977.4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7,977.43万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41.02	0.29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657.27	0.94	利息收入
合计	84,230.00	698.29	0.83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均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注3)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91,292.57	47,203.86	51.71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3,938.36	50.23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合计	99,132.57	51,142.22		

注3:"节余金额"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及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表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554.31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注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7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1,370.65	49,298.57	54.00	2023-9-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	14,230.00	10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	4,448.86	56.75	2023-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1,370.65	137,977.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客观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分别进行了两次延期,"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经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1.02万元,657.27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7,203.86万元,3,938.36万元,结余原因为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和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554.31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留在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4: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62.57万元。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左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左梅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任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左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牛东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牛东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牛东峰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7323929

办公邮箱:zqb@szzhaowei.net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牛东峰先生简历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东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沈险峰先生、郭新梅女士;通讯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周长江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牛东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

4、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